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概况

一、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主要职责

(一) 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状况、为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和对策。

(二) 负责全区公安民警队伍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工作；负责消防监督和安全防范工作。

(三) 组织对危害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侦察和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 承办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担负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下设有情指联勤中心、警务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治安大队、巡特警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诸葛派出所、李村派出所、庞村派出所、寇店派出所、佃庄派出所。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831.51 万元，支出总计 831.5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04.63 万元，增长 226.50%。主要原因：增加李村派出所建设费、户外工程建设及监理费和伊滨经开分局办公用房租金。支出增加 604.63 万元，增长 266.50%。主要原因：增加李村派出所建设费、户外工程建设及监理费和伊滨经开分局办公用房租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83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31.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83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7 万元，占 1.88%；项目支出 815.84 万元，占 98.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31.5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04.63

万元，增长 266.50%，主要原因：增加李村派出所建设费、户外工程建设及监理费和伊滨经开分局办公用房租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31.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31.51 万元，占 100%。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相比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相比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相比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相比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福利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

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伊滨经开分局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

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伊滨经开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83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831.51	二、外交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831.51	831.51	831.51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		五、教育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入合计：831.51			支出合计	831.51	831.51	831.5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伊滨经开分局	
年度履职目标	<p>(一) 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状况、为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情况和对策。</p> <p>(二) 负责全区公安民警队伍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出入境工作；负责消防监督和安全防范工作。</p> <p>(三) 组织对危害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侦察和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p> <p>(四) 承办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担负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类	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具体包括人员补贴、奖金、公用经费、福利费等。
	项目建设类	李村派出所建设费用(一期)，李村派出所户外工程建设及监理费用(二期)
	运行保障经费	满足我单位日常办案及专项行动费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31.51
	1、资金来源：(1) 财政性资金	831.51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15.67
	(2) 项目支出	815.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1、年度履职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一致，能否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相关		1、年度履职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一致，能否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相关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评价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相关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预算；2、本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相关		%	专项资金细化率	
		预算执行率	\geq	相关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19		%	预算调整数=（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X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和结余率	≤	15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X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X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X100%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票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本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额度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灰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总数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运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评价结果运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率/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加大覆盖率	定性	高于上年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	90	%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目标按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基础设施建设	定性	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计划有序开展		
		全面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职	定性	提高资金使用率，保障单位正常履职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内部职工满意度	≥	95	%	
		上级部门满意度	≥	95	%	

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 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1031	洛阳市公安局伊 滨经开分局	815.84	815.84							
101031	办案经费	100	100		及时保障,经费支出1月内 进行报销	≤1月	以执法办案水平提升 公安队伍良政府放好 形象,让党委政府放 心,提高人民群众满 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5%
					结案率	0.7				
					全年总成本	100万元				
					按照实际案件发生量进行 办公、办案经费保障					
101031	物业费	30.63	30.63		项目保障单位数量	≥10个	对办公环境和办公条 件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稳步提升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全年计划金额	资金:30.63万 元	提升单位办公环境			
101031	李村派出所建设 费用	403.97	403.97		用来支付李村派出所建设 费(一期)	资金:267.48万 元	提升执法办案环境	≥98%	工作人员及群众满 意度	100%
					用来支付李村派出所户外 工程建设及监理费(二 期)	资金136.49万元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1031	办公用房、餐厅 租金	228.25	228.25		全年计划金额	资金:228.25万 元				
					租用办公、餐厅条件达标 率	100%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 正常开展,促进工作 效率的提升或改善程	明显	工作人员及群众满 意度	100%
					租用办公用房、餐厅到位 及时性	及时	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1031	年度反恐经费	9	9		办理案件合法性	合法	社会公众对反恐工作 的认知度	100%	增强公众的安全感 和满意度	≥90%
					用来支付年度开展反恐怖 工作相关费用	资金:9万元				

10103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30	30	办理案件合法性	合法	社会公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知度	100%	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	≥90%
				办理案件支出	资金:30万元	黑恶势力势头	大幅下降		
				办理涉黑恶案件及时性	及时				
				用来支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相关案件产生的费用	资金: 30万元				
101031	污染防治工作先进奖	2	2	增强工作人员工作热情,保障办公、办案保质保量进行	100%	提高干警工作的积极性,加大案件办理。	提升	增强公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100%
				按照全年分局表现情况,按照规定指标进行表彰表扬	≤11人				
				及时发放	及时				
				表彰标准	2万元				
101031	目标考评综合奖	5	5	增强工作人员工作热情,保障办公、办案保质保量进行	100%	提高干警工作的积极性,加大案件办理。	提升	增强公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100%
				按照全年分局表现情况,按照规定指标进行表彰表扬	≤11人				
				及时发放	及时				
				表彰标准	5万元				
101031	平安建设奖	4	4	增强工作人员工作热情,保障办公、办案保质保量进行	100%	提高干警工作的积极性,加大案件办理。	提升	增强公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100%
				按照全年分局表现情况,按照规定指标进行表彰表扬	≤11人				
				及时发放	及时				
				表彰标准	4万元				
101031	营商环境奖金	3	3	增强工作人员工作热情,保障办公、办案保质保量进行	100%	提高干警工作的积极性,加大案件办理。	提升	增强公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100%
				按照全年分局表现情况,按照规定指标进行表彰表扬	≤11人				
				及时发放	及时				
				表彰标准	3万元				